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为骨折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意外伤害骨折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意外伤害骨折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和免赔天数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骨折多次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天数以 60 天为限，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天数以 9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骨折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部位已存在或发生过的骨折；

(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病理性骨折，如严重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发生在肿瘤部位的骨折、继发于骨肿瘤、骨髓瘤、骨结核、转移瘤的骨折等。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入院证明、骨折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骨折：指完全由于意外事故直接引起的对骨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